當事人:汪○平

汪○平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汪〇平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 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1 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 78 年 1 月 28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 視為撤銷。

事實

一、當事人汪○平於77年5月21日因參與520農民運動遊行,疑有以鐵片、石塊投擲警員之行為,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訊問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並自同日羈押,該處檢察官起訴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認當事人係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判處有期徒刑1年。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改以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當事人於法院審理中仍持續受羈押,直至78年1月28日始經臺灣高等法院當庭釋放。案經本部於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檔案資料後,依職權為調查。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當事人於77年5月21日晚間3時30許,在台汽客運公司 西站前以石頭、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被警察王○輝以 現行犯逮捕,並由王員指認當事人。而當事人雖有舉出證 人陳○枝、李○君,惟二人僅能證明當時當事人站在地下 道出入口上端,而證人站在地面上,無從證明當事人始終 未向執勤警員丟擲鐵片、石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7年 度訴字1048號判決,以當事人犯當時刑法第28條及第136 條第1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1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以刑法第136條第1項之罪為 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 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 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1年, 惟因當事人無前科,係偶發初犯,受刑之宣告後,當知所 警惕,不致再犯,諭知緩刑3年定讞。

第二審判決書附表如下:

編號	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67	汪○平	77年5月21	台汽客運	以鐵片、	當場逮捕被告之警	刑法第
		日 3 時 30 分	公司西站	石塊投擲	員王○輝指認(偵	136 條第
		許	前	執勤員警	卷 (四) P67、偵卷	1項
					(七)P314、原審	
					卷 (二) P81 反)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77年5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同 日下午11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 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7時止, 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 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 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 內容執行,復於同年5月19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 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 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 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 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 總指揮,李〇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 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1輛, 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 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 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 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 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 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5月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 建築廢料 (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 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 2. 同年5月20日中午12時40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 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

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〇華即 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 去放尿!」蕭〇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 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 群眾在林〇華及蕭〇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 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 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 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 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 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 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 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 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 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 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 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 墼。

4. 同日下午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群眾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遊行群眾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5時30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7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

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①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1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即包含本件當事人)數人。

理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82號邱煌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520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 檔案,該署於111年12月19日函復本部:「……係由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 逕洽該局辦理。」
- (三)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111年12月20日函復本 部:「查旨案本大隊77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

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本部於112年2月17日以電詢方式向時任520農運當事人之辯護人周○憲律師請求協助提供520農運案件之相關案卷資料,112年2月18日周○憲律師之秘書吳小姐代周○憲律師回復:「因當時事務所案卷過多,故僅有留存該案判決書,案卷已銷毀,無法提供資料。」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112年2月17日洽詢周○憲律師提供520農運案件(判決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卷宗相關資料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五)本部於113年11月15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前案及在監在押紀錄,該院於113年12月11日函復提供。
- (六)本部於113年12月17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當事人在監出監收容人資料表,該所於113年12月30日函復提供。
- (七)本部於114年1月2日向已獲平復之同案被告張信義先生 詢問77年7月18日上午9點開庭情形,並確認當事人亦 在同庭,有法務部「向張○義先生詢問520農運77/7/18上 午9點臺北地方法院開庭情形」公務電話紀錄在案。
- (八)本部於114年4月2日函請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經該所於114年4月8日函復。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 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 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

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 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 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 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 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 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 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 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 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 民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 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 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
-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 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 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111年4月 13日促轉司字第82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14 至第21頁參照)。
- (二) 當事人所受逮捕、羈押及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法官於審判過程中,逕以單一證人容有瑕疵之指認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 1. 按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 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係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 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 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 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 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 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 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 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 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 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 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 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 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 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 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 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 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原 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 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 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2.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 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 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 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 3. 再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155 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 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 據。」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 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又刑事 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 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 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 釋文參照)。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 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 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 為適法(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先例意旨 參照)。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 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 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 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 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 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022號判 **決先例意旨參照)。**
- 4. 又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亦明定: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

- 決。」同法第156條第3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
- 5. 經查,當事人因本案於 77 年 5 月 21 日至 78 年 1 月 28 日遭羈押,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事實,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可參。 又本件判決當事人有罪之證據,僅有警員王○輝(下稱 王君)之單一指認證詞,別無其他輔證,判決理由中, 僅以所在位置不同,而不採當事人所舉證人陳美枝、李 慧君之證詞(見判決理由甲、四),惟對雙方相對位置 及逮捕過程、當事人質疑不是王君逮捕部分,則全無說 明。且徵諸李勝雄律師所提供之王君於臺北地院筆錄中 僅證稱:77年5月21日,是其及2名員警一同逮捕當 事人,因警察皆配戴頭盔,故無法認出來等語,全未說 明其目擊當事人當時投擲鐵片攻擊警察時之情形,例如 當事人之穿著、以何手投擲、投擲之次數、擊中何人等 情節,如確為王君逮捕當事人,應對前開當事人犯罪時、 逮捕時之情景有所理解及記憶,惟王君未提供任何證詞 或證據,證明係其發現當事人之犯行並進行逮捕,亦無 其他證人可加以佐證當事人確有不法行為,因而受到逮 捕。又衡諸案發時係凌晨3時半,天色昏暗,因警進行 疏散致人群四散,現場混亂,再者,員警雖頭戴頭盔,

但非無編號、體型等特徵可識別,王君對一起勤前教育 後共同實施逮捕之同事完全無法識別,卻不附理由指認 當事人,則此指認亦非毫無瑕疵,是法院僅憑王君此一 容有瑕疵之單一指認為唯一證據,再別無其他補強證據 下,又不附理由逕為當事人有罪之判決,尚與公平審判 原則未符。

6. 次查,同案被告張○義稱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 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 法官叫 1 位被告上前,便由 1 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 理約5、60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5位被告上 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語。 經本部調查有關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本件所有審 級法院之案卷,因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但觀諸當時報章 媒體如《關懷》雜誌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68 期第 18 至 22 頁,〈「五二○」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 搶跑跳碰-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 -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3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 認之狀況,可見同案被告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本 部調查局 77 年 7 月 18 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 庭審理五二○暴力事件案」內容提及:「……(三) 十 一時四十五分,陳〇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 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梅 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 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二時 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指認程序容 有瑕疵,法官卻未積極處置查明,仍將其指認證詞作為 當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尚與公平審判原則有違。

- 7. 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審理法官是否曾就當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等細節進行調查,惟本件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且指認程序具有瑕疵之情形下,法院即逕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與證據裁判原則難認相符,而與公平審判原則尚屬有違,亦已如前述。況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1條規定,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再依促轉會促轉司等第82號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人民言論自由及社會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所受逮捕、羈押及有罪判決及宣告,自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依職權調查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長 鄭銘謙